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17〕143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加强二手车 流通监管和交易信息采集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启动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商建政函〔2017〕483号）和《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364号），现就做好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下简称应用系统）信息采集工作、加强二手车行业监管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级商务部门务必要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加强二手车流通监管，落实相关工作职责。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制度是商务部明确的当前重点

任务，也是防范利用二手车交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制度性保障措施，各地要严格按照商务部要求抓好落实。同时，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全国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二手车流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督促相关流通主体负起主体责任，并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认真组织，引导企业备案注册。商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积极督促辖区内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按照《浙江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办法》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备案手续，按商务部文件要求应用系统上录入企业基本信息进行注册。已经备案的企业，商务部门要通知其到应用系统补填注册信息。待注册信息经县（市、区）级、设区市级、省级商务部门确认后，企业方可应用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三、加强指导，督促做好信息采集。商务部已明确：应用系统将与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信息系统联网，届时不履行备案手续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将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各地商务部门要扩大宣传，通过印发通知、窗口提示、新闻宣传、发送短信等方式，督促相关经营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同时要指导督促相关经营主体配合公安等部门，认真核对机动车交易双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信息、车辆信息、交易信息，务必要逐车、实时、准确地录入相关信息，为政府掌握行业发展情况、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提供数据支撑。

四、其他工作要求。应用系统已于9月1日上线运行，备案和信息采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商务部门要立即行动尽快部署，细化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相关主体应知尽知、应备尽备、应采尽采。县（市、区）商务部门作为备案工作的一线受理和审核单位，要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备案页面，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做好备案受理和审核，按照商务部要求尽快发动信息采集工作。设区市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的督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并总结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总结和附表2于10月13日前报送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 附件：1.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二手车用户操作流程图
2.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和信息采集工作落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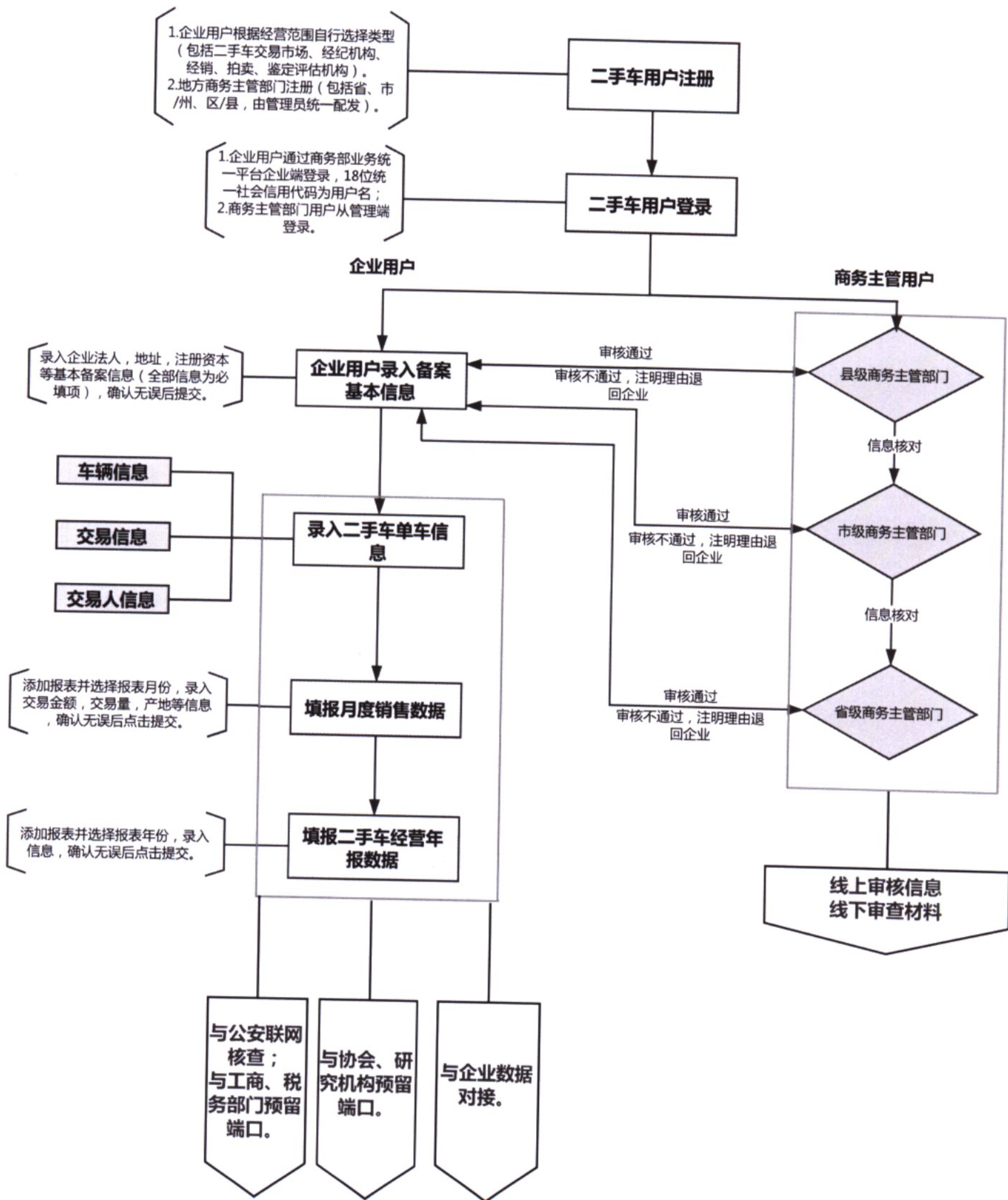
浙江省商务厅

2017年9月8日

（联系人：王金华 电话：87053650

传真：87058237）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二手车用户操作流程



附件 2

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经营主体备案和信息采集工作落实情况表

填表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所辖县(市/区)	总体数量	已参加备案	已参加信息采集
1				
2				
3				
4				
5				
6				
7				
8				
9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